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4,541.58 万元，制造类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

杨漫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15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副总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

券工作 23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杨漫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15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副总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艳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参与了上市公司、新三板、发债企业、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12 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云南亚太分所业务六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杨漫辉、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杨漫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玲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中审众环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 9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公司规模及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确定，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9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